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七、结论性意见.....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健医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佳健医疗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共2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共计5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15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11月30日，佳健医疗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11月30日，佳健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董事虞菁、陆敏慧与上述议案利益相关，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佳健医疗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

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监事薛雯、严庆、陆乾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佳健医疗已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拟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健医疗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

《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自身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载体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顺投资”）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1,180,000 股股票，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37%。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 2.84 元/股，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在公司工作年限、岗位职责及贡献，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通过与参与对象协商后，最终以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的 50%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300.00 万元，折算每股价值 5.67 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发行价格为 2.8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锁定期、持有人工作年限等情况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定价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健医疗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佳顺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佳顺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D4YY7A9F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雯
注册资本	335.1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健医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

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年，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佳健医疗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佳健医疗股份的锁定期满。

在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佳健医疗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

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 1、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认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股票的认购价格；P₁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P_0/n$$

其中：P₀为调整前股票的认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P_0-D$$

其中：P₀为调整前股票的认购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负面退出情形

-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2)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 3)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4)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5)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6)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7) 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 8)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 9) 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 10) 因犯罪行为侵害公司利益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1) 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包括持有人因工作疏忽、违规操作、无视规程制度要求等主观原因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导致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 具体包括 (但不限于):
 - ①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和资源;
 - ②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③违反岗位作业规范 (作业指导) 及公司的通用管理制度, 由于个人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 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 ④与以上行为影响后果、严重程度类似的或违反相关规定需要按照严重过失处罚的行为。
- 12)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所解除劳动合同的;

13) 持有人会议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1) 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2) 持股员工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3) 持有人死亡；

4) 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5) 协商离职退出情形：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6) 持有人单方面原因退出情形：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同等离职的；持有人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持有人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 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

无论锁定期内或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负面退出的，转让价款为“实际出资款-已获分红等收益”。

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 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1) 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

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佳健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持有人在该公司工作年限不同，转让价款不同，具体如下：

①工作年限不满4年的持有人退出：转让价款为“实际出资款*（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等收益”；

②工作年限已满4年的持有人退出：转让价款为“参考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可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近期交易价格和限售期流动性折扣综合判断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转让价款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相关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为准，资产评估费用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

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其中，上述持有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

2)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①如公司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转让价格为“参考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②除此之外，在减持窗口期内，按市场价格交易，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3）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5）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

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购买该部分股份，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健医疗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佳健医疗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详见本意见之“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

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关联职工代表、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发表了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二）信息披露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监事会关于定增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健医疗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

程序等；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包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等；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健医疗《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8日